

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 鄂 0103 破申 13

号

申请人：杜某，女，1985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。

被申请人：武汉某公司，住所地：武汉市江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雷某。

申请人杜某向本院提交了破产申请书，申请对被申请人武汉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在审查过程中，杜某向本院提出撤回对武汉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杜某的撤回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杜某撤回对被申请人武汉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 竹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

法官助理 董子颜

书 记 员 黄 鑫